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高等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粤教高〔2019〕6号）的安排，为引导广大教师聚焦教学改革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和实践，积极培育优秀教学成果，提高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决定 2020 年继续开展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年度教改项目分为综合类和一般类两种。综合类教改项目主要围绕全省或学校教学改革重点领域（见附件 1）开展，着力教学一线和教学管理中的热点、难点或普遍性问题。

一般类教改项目主要面向一线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和改革实践。一般类教改项目所占本校教改项目总体比例须不低于 70%。

二、推荐要求

（一）省级推荐项目不要求一定是校级立项项目，但必须得

到学校充分的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且应突出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围绕巩固和加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教学激励机制和保障体系建设、课程思政和一流课程建设、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教学方法改革与形成性考核评价机制建设、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教师教育改革、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特定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

（二）注重项目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检验和应用，立足于解决教学实际问题，培育教学成果，学校要注意进一步降低纯研究型项目的推荐比例，实践型项目推荐占比应不低于70%。以实践为主的项目，结项时主要考察成果的实践应用效果，不要求必须发表相关论文；以研究为主的项目，要注重原创性、前瞻性和普遍性，可以以研究报告和论文等形式结题。

（三）综合类教改项目由学校相关专业负责人或校、院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牵头申报并组织实施，其改革和实践课题应相对宏观，注重解决全局性或普遍性问题；一般类教改项目主要由学校教学一线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牵头申报并组织实施，其改革和实践课题应相对围观，立足一线岗位解决教学或管理具体问题。

（四）限额推荐。除个别全省公共服务项目由省教育厅委托特定学校研究和实施外，其余项目均由学校推荐立项。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各校推荐限额（见附件2）由学校类型、专任教师规模、学校教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等因素确定。

(五)校内公示。向省教育厅推荐前,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官网、官微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后再向省教育厅正式来文推荐,来文中应明确说明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

(六)负责人条件。省级教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已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时间计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能够组织相关教学资源和团队独立完成项目建设,原则上,项目结题验收前不得更换负责人。

(七)限制立项的情况。近3年来,负责人主持有项目按有关通知要求应参加但未参加省级验收,本年度不接受申报。负责人所主持项目在2018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中列为“不通过”及在2019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的,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截至本文印发之日,所主持省教改建设项目尚未校内结题验收的,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三、推荐材料

(一)纸质材料:请各校于2020年10月16日前将学校正式报文及2020年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汇总表须按类别对推荐项目进行排序。项目纸质材料留校备查。

(二)电子材料:请各校于2020年10月16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gdedu.gov.cn/Zlgc/>)上传项目相关电子材料,具体要求按网站公告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省教改项目是省级教学成果遴选的重要基础，项目立项建设情况同时纳入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因素，请各校认真组织推荐。

(二)各校要积极主动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不断扩大项目立项规模，学校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情况将作为省级项目推荐立项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对于各校推荐项目，省教育厅原则上只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正式发文公布立项。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须建立工作网站，将项目推荐及支撑材料上网，并用以展示项目实施成果。

(五)工作联系人:李成军、王欢,联系电话:020—37629463。

- 附件: 1.2020年省综合类高等教育教改项目重点领域简表
2.2020年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推荐限额表
3.2020年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4.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申请书



附件 1

2020年省综合类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重点领域简表

序号	重点领域	备注
1	课程思政与一流课程建设改革	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2	教育信息技术与课堂革命	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3	在线教学效果评测与质量保障	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4	大规模在线教学背景下的教学管理改革	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5	促进科产教深度融合的路径探索	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6	混合教学中线上线下教学一体化设计	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7	本科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的构建	
8	一流专业和专业评估、专业认证	
9	基于创新能力培养的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研究与实践	
10	教学工具应用和过程性考核评价机制建设	
11	新师范建设与教师教育改革	
12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实践	
13	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与产业学院建设	
14	特殊时期学生学习心理分析与教师教学策略选择	
15	深化粤港澳高校人才培养合作的探索和实践	

附件 2

2020年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推荐限额表

序号	学校	限额推荐数
1	中山大学	29
2	华南理工大学	27
3	暨南大学	27
4	华南农业大学	28
5	南方医科大学	24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21
7	华南师范大学	27
8	广东工业大学	26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2
10	汕头大学	15
11	广东财经大学	15
12	广东医科大学	13
13	广东海洋大学	18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5
15	广东药科大学	16
16	星海音乐学院	9
17	广州美术学院	11
18	广州体育学院	9
1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6
20	岭南师范学院	12
21	韩山师范学院	13
2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5

序号	学校	限额推荐数
23	广东金融学院	15
24	广东警官学院	7
2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1
26	广州航海学院	8
27	广州大学	22
28	广州医科大学	17
29	深圳大学	22
30	南方科技大学	6
31	深圳技术大学	2
32	韶关学院	15
33	嘉应学院	13
34	惠州学院	15
35	东莞理工学院	14
36	五邑大学	15
3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4
38	肇庆学院	13
39	广东培正学院	5
40	广东白云学院	8
41	广东科技学院	7
42	广州商学院	4
43	广东东软学院	3
44	广州工商学院	3
45	广东理工学院	3
46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2
47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3
48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2
49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2

序号	学校	限额推荐数
5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9
51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9
5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9
5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8
5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2
55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4
56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3
57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7
58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6
59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7
60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8
6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4
6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7
63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4
64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3
65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5
66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5
67	广东开放大学	3

附件3

2020年省高等教育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拟结项时间 (年/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附件 4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职 称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制

年 月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广东省本科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认可所填写的《广东省本科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为《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委托）单位、以及本人所在单位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声誉和公信力，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3. 遵守广东省本科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财务规章制度。

4. 凡因项目内容、成果或研究过程引起的法律、学术、产权或经费使用问题引起的纠纷，责任由相应的项目研究人员承担。

5. 项目立项未获得资助项目或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申报预期完成研究任务。

6. 同意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委托）单位有权基于公益需要公布、使用、宣传《项目申请·评审书》内容及相关成果。

项目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项目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简况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 综合类教改项目 2. 一般类教改项目					
	起止年月						
项 目 申 请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		
	所在 学校	学校名称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在单位	
	主要教学 改革和科 学研究工 作简历	时间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项 目 组	总人数	职称			学位			参加单位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主要成员 (不含申 请者)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称	工作 单位	分工	签名

二、立项依据（项目研究的意义、现状分析）¹

¹ 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加页；但不得附其他无关材料。下同。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 项目预期成果及其实践运用预期（包括成果形式，预期推广、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点

四、项目建设基础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工作成绩

2. 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尚缺少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

五、经费预算

预算经费总额		(万元)	
序号	支出科目	预算	支出用途

六、院系及学校意见

所在院系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章:

2019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推荐意见:

学校（公章）

2019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王欢